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66號

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宋明龍

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則煥等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
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
規定繳納裁判費，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2、
3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
所、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乃起
訴必備之程式。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
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
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明揭其旨。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應
予補正，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
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李祥銘

附表：

編號	原告應補正事項
1	<p>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雖因原告迄未補正明確表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致尚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計算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總額，惟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伊係被告楊則煥之債權人，因被告間變更保險契約要保人之行為有害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訴請撤銷等語，核屬因財產權涉訟，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以下部分，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此為最低應繳裁判費數額，故至少原告應先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否則其起訴程序顯有欠缺，為不合法。又後續倘原告依法補正表明訴之聲明確切內容，若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逾100,000元，致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總額逾1,500元，則原告就未繳足部分仍應予以補繳，其訴始為合法，併此敘明。</p>
2	<p><u>表明「被告***」之完整姓名、住所。</u></p> <p>理由：按民事訴訟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原告本即應以訴狀記載被告身分資訊，以特定起訴對象。本件原告起訴狀載「被告***」、住所「待調查」，未表明該被告之完整姓名及住所址，致無法特定起訴對象及對其送達訴訟文書，應予補正。</p>
3	<p><u>表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內容應具體明確)。</u></p> <p>理由：原告起訴狀雖載訴之聲明為被告楊則煥將原以自己為要保人，投保於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變更要保人為被告***之行為應予撤銷，惟究係針對何保險契約、於何時變更要保人為何人之行為均不明，致無從特定審判範圍，難認已適法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補正，明確表明訴請撤銷<u>楊則煥原投保於南山人壽之何等保險契約(逐一系列其保單號</u></p>

	<p><u>碼、保險名稱及險種、保險公司</u>)，於何時(列明確切日期)所為<u>變更要保人為被告何人</u>之行為。</p>
4	<p>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計算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總額，應說明下列事項：</p> <p>(1)原告就所表明之上開聲明請求，於客觀上可得受利益為新臺幣(下同)多少元？並敘明其計算方式及理由。</p> <p>(2)原告對被告楊則煥之<u>債權(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及訴訟費用等)</u>，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22日止之總金額為若干元？並提出計算明細。</p>
5	<p>原告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宋明龍非律師，而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下列之人，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一、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二、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三、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四、經高考法制、金融法務，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五、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當事人委任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為訴訟代理人者，審判長得許可之。」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請說明宋明龍有符合前開規定之情形並提出相關證據，否則依法無由許可其為被告之訴訟代理人。</p>
6	<p>補正上開編號2至5所示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及補正上開編號2至4所示事項提出書狀繕本2份(若正本附有證物，繕本亦應附有相同證物)。</p>